

年度 複查成績申請書

訓 練 名 稱			
姓 名		班 別	
學 號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申 請 人 簽 章			
申 請 日 期	民 國	年	月 日
複 查 項 目 (請 勾 選)			
	品德素養考核成績		
	學科成績(科目名稱：_____)		
	技能成績(科目名稱：_____)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各項專業課程成績（不含實習成績）不及格者，得於成績公布 5 日內申請複查成績，並依本申請書逕向法務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以 1 次為限。
- 二、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，應重新計算成績。
- 三、申請複查成績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閱覽或複印試卷、提供參考答案或其他有關資料。